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八九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瑞安先生	(爱尔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小姐
	马里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议程项目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 (S/2001/881、S/2001/882/Add. 1 和 S/2001/883/Corr. 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 (S/2001/881、S/2001/882/Add. 1、S/2001/883/Corr.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要指出,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7 月 5 日其第 434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361 (2001) 号决议, 据此决定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应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以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举行。

今天上午,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按照该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分别进行选举, 以填补由于法官兼前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阿尔及利亚)的辞职而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出现的空缺。

安全理事会面前有文件 S/2001/882, 内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国家团体任命候选人的名单 (S/2001/882/Add. 1), 其中秘书长通知了国家团体所任命者的撤出; 以及文件 S/2001/883 和 Corr. 2, 内载各国国家团体任命候选人的简历。

我还谨通知安理会, 在提交提名限期到后, 已通知秘书处意大利国家团体任命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为候选人。

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载于文件 S/2001/881 中的一份说明, 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确定了在举行选举时须遵守的程序。

我要提醒安理会注意,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10 条第 1 段,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的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中的法定多数票为 8 票。

《国际法院规约》第 15 条规定

“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因此, 当选填补由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辞职所空出的未满任期的法官, 将任职至 2006 年 2 月 5 日。

表决将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在进行表决时, 安理会成员将拿到一张载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选票分发后将不接受任何退出。然而, 可以在表决之间退出。将要求安理会成员在他们想投票的候选人名字旁边的格子里打“×”。只可对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投票。

我谨提醒各成员注意载于文件 S/2001/881 中的秘书长备忘录的第 15 段, 它说明

“每个选举者只可投一名候选人的票。”

任何投票超过一个名字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当某一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时, 我将把结果转达大会主席, 并将请安理会在从大会主席那里收到大会的表决结果之前不要散会。

安理会现在抽签选出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员——在 10 月份主持安理会的爱尔兰除外。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哥伦比亚和突尼斯代表团的的名字被抽出。我请它们任命其一位成员担任计票员。

应主席邀请,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和本·尤素福先生(突尼斯)担任计票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他们想选举的候选人名字旁的格子里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各成员现已投完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已经收齐。我谨提醒安理会注意，按我们磋商中所商定的，将在核实大会的选票已经收齐后才会计票。安理会在收到这一情况之前将不散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得知，大会中的选票已收齐。

下面开始计算安理会中的选票。计票人开始计票。

根据我们在磋商中商定的意见，将进行两次独立计票，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把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我请安理会继续开会，同时，我们等候大会主席将大会的投票结果通知安理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总票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	----

法定多数：	8
-------	---

所得票数：	
-------	--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	13
------------	----

弗朗西斯·罗曼·沃迪埃先生	2
---------------	---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收到大会主席的来信如下：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为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举行的大会第 24 次全体会议上，埃拉拉比先生获得大会选票的绝对多数。”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同意的是同一候选人，因此尊敬的法学家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任期为贝德贾维法官的剩余任期，即直至 2006 年 2 月 5 日。

我谨向他表示祝贺，并祝愿他在他当选的这个崇高职位上取得成功。

我谨感谢计票人给予我们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这次会议的工作。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